

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 学生校外住宿安全告知书

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，学校已经为每个学生提供了公寓式集中住宿，学生在校期间，原则上应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学生宿舍内住宿。

学生个人因特殊原因需要在校外住宿的，必须经过学生本人申请、家长签字同意、签订校外住宿承诺书、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备案等程序，方可在校外住宿。

对在校外居住的学生，学校慎重提醒并告知：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参与任何非法活动。遵守社会公德，服从居住社区管理。

二、严格遵守校规校纪，按时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和各种集体活动，服从学校相关安排和管理。

三、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学生应当加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。要充分注意居住环境内的用电、用气、用水、饮食、交通及人身安全，要充分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诈骗、防抢、防漏电、防交通事故、防煤气中毒、防食物中毒、防群体突发事件等。

四、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主动定期（每个月）向辅导员报告自己在外住宿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，并与所在班级保持联系。如遇紧急情况，应及时向辅导员报告。

五、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个人纠纷等，以及因校外住宿而发生的一切交通事故，其后果完全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学校和辅导员已经完全告知校外住宿可能发生的人身、财产安全风险性和学业发展的不利后果，学生本人及家长已完全知悉。

七、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分别由学生本人及所在分院、学工处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告知人（辅导员）签名：

年 月 日

学生签名（指模）：

家长签名（指模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